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套轴承和年产6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建新

编制单位：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建新

建设单位：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司

电话：13869545977

电话：13869545977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00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22号车间南部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22号车间南部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 论与建议”。（2021 年 5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57 号文关于《临 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2 年 7 月 17 日-18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一期验收意见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1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2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7日~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基础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57 号文关于《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4、《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车间南部（东经：115°30'40.034"，北纬：36°41'57.079"）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车间南部，项目占地面积 215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生产区、原料及半成品区、成品区等，生产区内购置清洗机、合套仪、挂片机、注油机、涂油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40 台，主要进行轴承的加工，一期工程原料轴承套圈为已经磨加工、超精好的套圈，一期项目可达到年产 80 万套轴承的规模。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11 月完成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安装 2 台外圆磨、2 台内磨机、4 台沟道磨床、2 台超精机、1 台平面磨、2 台清洗机、4 台打包机、1 台打标机、1 台挡边磨床，该期项目生产能力为年磨加工、超精轴承 35 万套轴承套圈、年清洗 60 万套轴承套圈。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1 年 5 月，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11 月，完成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2021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092196169F001W，有效期限：2020-10-13 至 2026-10-12）。

该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二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
	废气	超精、清洗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超精、清洗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清洗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局部 2 层，总建筑面积 2170m ² ，车间内部按照功能划分为不同区域，主要有小型号打包区、大型号打包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生产区，生产区内新购置磨床、超精机、清洗机、合套仪、挂片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84 台，主要进行轴承及套圈加工。	1 座，局部 2 层，总建筑面积 2170m ² ，车间内部按照功能划分为不同区域，主要生产区、原料及半成品区、成品区等，生产区内购置清洗机、合套仪、挂片机、注油机、涂油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40 台，主要进行轴承的加工。	依托一期建设生产车间，新增二层建筑面积 770 m ² ，主要安装 2 台外圆磨、2 台内磨机、4 台沟道磨床、2 台超精机、1 台平面磨、2 台清洗机、4 台打包机、1 台打标机、1 台挡边磨床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处，占地约 50m ² ，位于车间东北部，主要用于暂存外购的保持器、圆锥滚子、铁片、清洗油等原辅材料。	原料及半成品区 2 处，2 处，占地约 120m ² ，位于生产区附近，车间东北部，主要用于暂存外购的保持器、圆锥滚子、铁片等。清洗油、润滑油等原辅材料暂存于油品存放间。	依托一期工程
	成品区	1 处，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部分待售的成品。	1 处，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5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部分待售的成品。	依托一期工程
	运输	采购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	采购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	同环评
	办公室	1 处，位于 2 楼，面积约 20 平方米，用于人员办公。	1 处，位于 2 楼，面积约 20 平方米，用于人员办公。	1 处，位于 2 楼面积约 200 平方米，用于人员办公。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潘庄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同环评
	供电	由潘庄镇供电局提供	同环评	同环评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供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同环评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超精、清洗、除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超精、清洗、除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依托一期工程的环保设备），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同环评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	同环评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数量（台/套）	二期数量（台/套）
1	双端面磨床	2	0	0
2	内磨床	19	0	2
3	沟道磨床	6	0	4
4	无心磨床	4	0	0
5	滚道磨床	1	0	0
6	挡边磨床	1	0	1
7	清洗机	9	7	2
8	超精机	7	0	2
9	合套仪	9	8	0
10	挂片机	6	8	0
11	涂油机	1	1	0
12	注油机	2	4	0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3	挡边机	4	0	0
14	空压机	5	4	0
15	冷干机	1	2	0
16	压力机	3	3	0
17	打码机	2	2	1
18	打包机	2	2	4
19	压片机	0	1	0
20	平面磨	0	0	1
21	外圆磨	0	0	2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拆解规模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锻件	万套/a	140	0	35	/
2	轴承套圈	万套/a	0	80(已经磨加工、超精好的套圈)	105(已经磨加工、超精好的套圈)	其中二期工程仅进行清洗生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剩余部分依托一期工程生产轴承
3	轴承保持器	万套/a	80	80	0	
4	圆锥滚子	万套/a	80	80	0	
5	铁片（用于轴承挂件）	万个/a	160	160	0	
6	清洗油	t/a	1.5	1.167	0.333	
7	液压油	t/a	0.3	0	0.075	
8	磨削液	t/a	2.0	0	0.5	
9	超精油	t/a	1.0	0	0.2	
10	防锈油	t/a	1.0	0.78	0.22	
11	润滑油（轴承油）	t/a	3.0	3.0	0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备注
1	轴承	万套/a	80	80	0	二期工程仅进行磨加工、超精轴承套圈 35 万套
2	轴承套圈	万套/a	60	0	60（仅对轴承套圈进行清洗）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车间南部，厂区呈规则的长方形，东西长 86m，南北宽 25m，项目占地面积 2150m²。厂房局部设置 2 层（2 楼建筑面积 790m²，位于车间东西侧），总建筑面积 2940m²。车间内按照生产工艺布置不同的设备。配电室、化粪池位于车间西南侧；生产区、原料及半成品区位于车间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东南侧；2 楼主要为仓库；一般固废间、油品暂存间、危废间位于车间西部。项目整体布置较为紧凑，分区明确，物料输送的较为便捷，各类生产工序的衔接较好，同时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位于办公区下风向且远离布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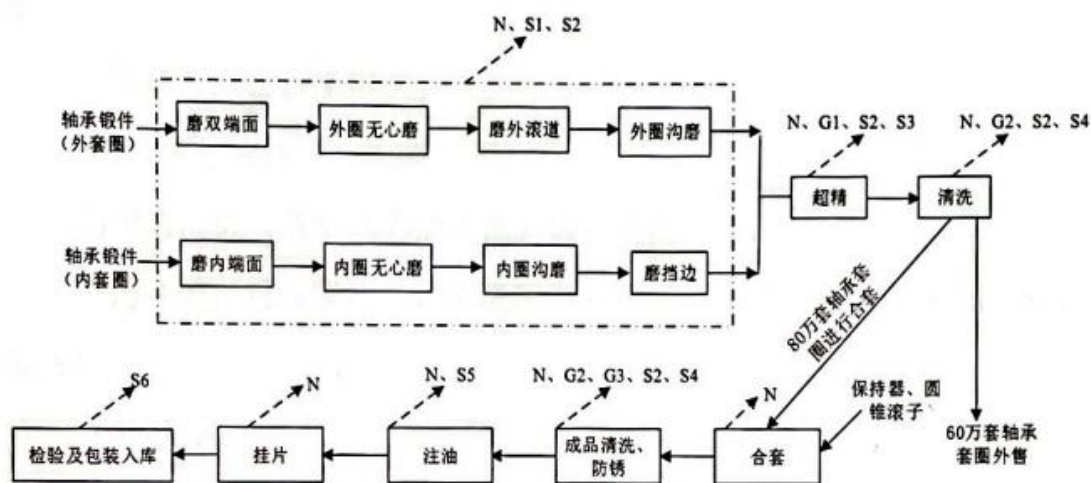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磨加工

该项目原料为外购已经热处理过的轴承锻件，对轴承外圈进行磨双端面、无心磨、磨外滚道、外圈沟磨；对轴承内圈进行磨内端面、无心磨、内圈沟磨、磨档边。去除棱角和钢刺等，使其表面光滑；使套圈的尺寸精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度和形状精度达到产品设计要求。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磨削液直接与工件接触，在冷却、润滑的同时携带走工件和磨具间研磨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减少磨削粉尘的产生，因此生产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进入磨削液中。

（2）超精

经磨加工后的轴承外圈、内圈分别进行超精磨，在充分的冷却润滑条件下，安装在振动头上的细粒度油石以压力与工件接触，并作振幅为 A 、频率为 f 的纵向振动，工件作转运动，有效地消除工件表面的形状误差。

（3）清洗

利用清洗机（清洗剂为清洗油）对内圈、外圈进行清洗。

（4）合套

将加工好的轴承内、外套圈与外购的滚子、保持器经经合套仪组装为轴承。

（5）成品清洗

利用清洗机（清洗剂为清洗油）进行清洗、防锈。

（6）注油

利用注油机将润滑油注入轴承间隙，以增加轴承的润滑性能及防尘性能。

（7）挂片

利用挂片机将铁片安装在已合成好的轴承上。

（8）检验及包装入库

对加工好的轴承进行产品检验，主要对其表面清洁度、光滑度、旋转灵活性等检验，合格产品利用打包机打包后暂存成品库，待售，不合格产品作为次品处理。

注：该期项目仅进行磨加工、超精、清洗工序加工轴承套圈 35 万套，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其中新增清洗轴承套圈 60 万套。其他生产工序依托一期工程进行生产。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为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生产人员为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

磨削液用水：磨削液用水量为 5m³/a，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该项目用水量为 80m³/a。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

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1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期项目新增 2 台打包机、2 台外圆磨和 1 台平面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超精、清洗防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清洗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清洗油、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废磨削液

磨削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06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油泥

该期项目磨加工、超精、清洗等工艺设备定期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金属屑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9（900-200-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超精液

该期项目超精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超精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清洗油

该期项目清洗油每年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清洗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01-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次品

该期项目轴承套圈次品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更换活性炭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废液压油

项目磨床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0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清洗油、磨削液油桶产生量约 0.2t/a，暂存危废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

（9）生活垃圾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产生量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40 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5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及防渗建设	0.2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合计	5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P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1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车间南部，用地面积 215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3-371581-89-01-698531。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3t/a，2 倍替代量为 0.266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7 月 1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 HJ38-2017	HHYQ-297-2021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HHYQ-297-2021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HYQ-355-2022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超精、清洗 防锈废气排 气筒	进口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出口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3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 测点位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孔）等排放 口外 1m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该项目厂区的东、南、西、 北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 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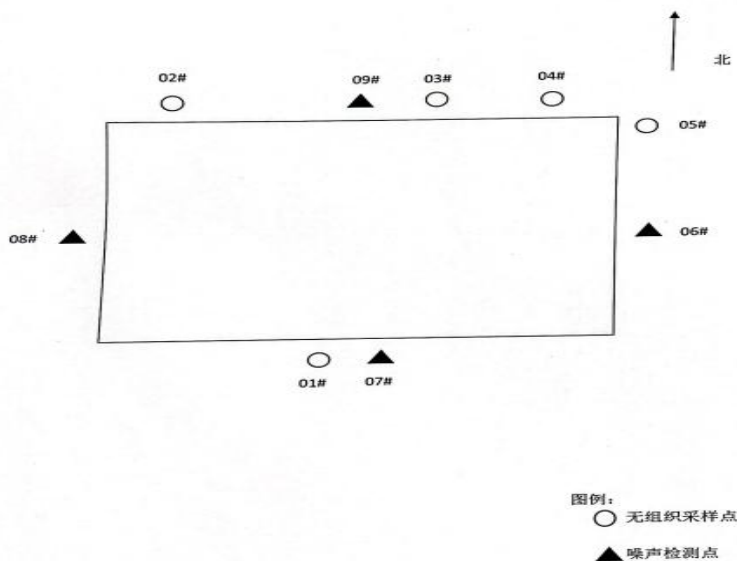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2022 年 7 月 17 日-18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60mg/m³、速率限值 3.0kg/h）。

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要求（2.0mg/m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殊标准限值。

(2)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60	3.0	2.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
磨加工、超精轴承套圈	0.1 万套/d	0.107 万套/d	93.5	0.1 万套/d	0.107 万套/d	93.5
新增清洗轴承套圈	0.19 万套/d	0.2 万套/d	95	0.19 万套/d	0.2 万套/d	95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清洗防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2.7.17	P1 排气筒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 1 次	11.7	12.8	/	0.0287	2454	0.0294	/
			第 2 次	12.8			0.0291	2275		
			第 3 次	11.9			0.0270	2265		
2022.7.18			第 1 次	12.7			0.0289	2278		
			第 2 次	12.5			0.0284	2275		
			第 3 次	11.8			0.0294	2488		
2022.7.17	P1 排气筒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 1 次	2.86	3.68	60	0.00525	1835	0.00695	3.0
			第 2 次	3.54			0.00665	1879		
			第 3 次	3.52			0.00677	1922		
2022.7.18			第 1 次	3.68			0.00684	1860		
			第 2 次	3.44			0.00645	1874		
			第 3 次	3.58			0.00695	1940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P1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2022.7.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81.71
		第二次	77.15
		第三次	74.93
2022.7.18		第一次	76.33
		第二次	77.29
		第三次	76.3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清洗除锈工序 P1 排气筒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4kg/h，超精、清洗除锈工序 P1 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95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1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4.93%~81.71%。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外 5#
2022.7.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69	0.97	0.94	0.96	1.21
		第二次	0.68	0.91	0.91	0.92	1.11
		第三次	0.66	0.89	0.94	0.92	1.14
2022.7.18		第一次	0.75	0.95	0.97	0.93	1.13
		第二次	0.72	1.00	0.93	0.95	1.18
		第三次	0.77	0.99	0.92	0.94	1.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0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5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7.17	65	S	1.35	25.7	100.30
	63	S	1.42	26.7	100.21
	57	S	1.45	28.0	99.96
2022.7.18	51	S	1.49	28.6	100.02
	50	S	1.51	28.9	100.00
	51	S	1.50	29.1	99.98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	------	------	-----------	------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2.7. 17	06#东厂界外 1m 处	11:02	55.3	22:34	43.3
	07#东厂界外 1m 处	11:08	55.5	22:41	47.2
	08#东厂界外 1m 处	11:12	58.4	22:46	46.0
	09#东厂界外 1m 处	11:17	57.7	22:52	46.2
2022.7. 18	06#东厂界外 1m 处	11:28	54.4	22:27	47.1
	07#东厂界外 1m 处	11:33	55.2	22:34	46.0
	08#东厂界外 1m 处	11:40	57.7	22:39	46.5
	09#东厂界外 1m 处	11:43	51.1	22:44	48.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1 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95kg/h。通过计算该项目 VOCs 排放排放量为 0.01668t/a，满足环评、批复和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021 年 5 月，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11 月，完成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2021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092196169F001W，有效期限：2020-10-13 至 2026-10-12）。</p> <p>该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p> <p>废气</p> <p>超精、清洗防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清洗除锈工序 P1 排气筒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4kg/h，超精、清洗除锈工序 P1 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95kg/h。</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1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4.93%~81.71%。</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0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p>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清洗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固废 该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国体废物主要有废磨制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清洗油、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p> <p>（1）废磨削液 磨削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06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油泥 该期项目磨加工、超精、清洗等工艺设备定期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金属屑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9（900-200-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废超精液 该期项目超精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超精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4）废清洗油 该期项目清洗油每年定期更换，更换量</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为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清洗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01-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5)次品 该期项目轴承套圈次品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6)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更换活性炭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7)废液压油 项目磨床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0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8)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清洗油、磨削液油桶产生量约 0.2t/a，暂存危废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p> <p>(9)生活垃圾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产生量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11 月，完成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2021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092196169F001W，有效期限：2020-10-13 至 2026-10-12）。

该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超精、清洗防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清洗除锈工序 P1 排气筒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4kg/h，超精、清洗除锈工序 P1 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95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1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4.93%~81.7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0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国体废物主要有废磨制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清洗油、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清洗油、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轴承套圈项目（二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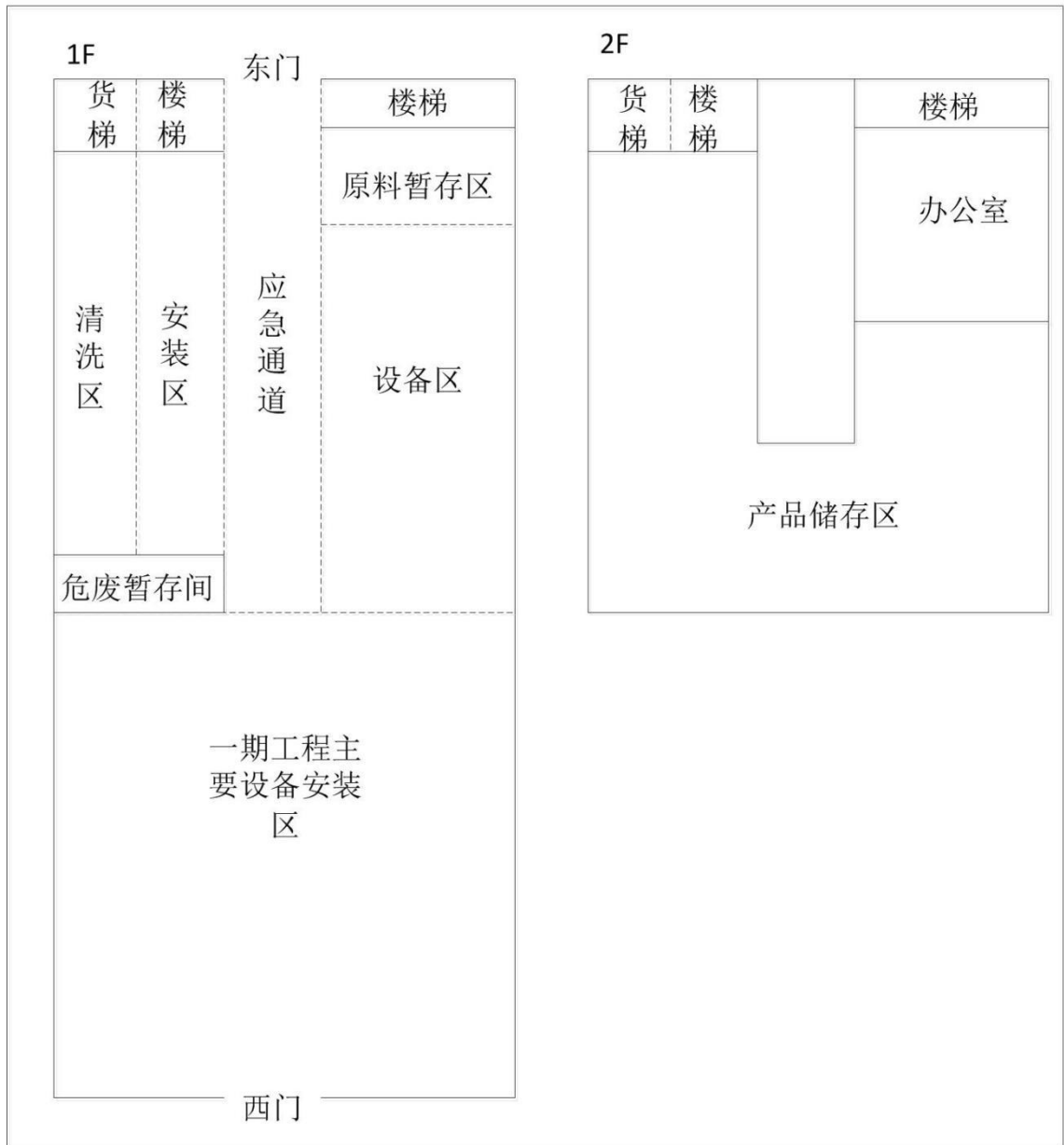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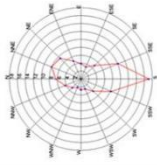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车间南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0′ 40.034″，北纬：36° 41′ 57.0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磨加工、超精轴承 35 万套轴承套圈、年清洗 60 万套轴承套圈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2021]05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092196169F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5%~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092196169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6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以 NMHC 计)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VOCs (以 NMHC 计)	/	VOCs 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收集、贮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次品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场内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固废处置合理、去向明确。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内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加强防腐防渗、新建二级防控体系、安装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备设施、加强防火及编制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 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由专门分管生产的副总分管,并安排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根据厂内车间的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全厂“三度”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p> <p>(3) 制定环境监测制度,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p> <p>(4) 负责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p> <p>(5) 做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p> <p>(6) 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p> <p>(7)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8)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p> <p>2、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对污染源进行管理。

六、结论

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承诺）[2021]057号

关于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车间南部，用地面积 215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3-371581-89-01-698531。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3t/a，2 倍替代量为 0.266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

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磨加工、超精轴承套圈	0.1 万套/d	0.107 万套/d	93.5	0.1 万套/d	0.107 万套/d
新增清洗轴承套圈	0.19 万套/d	0.2 万套/d	95	0.19 万套/d	0.2 万套/d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临清市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西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西门			
行业类别 (7)		滚动轴承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30'59.90"	中心纬度 (9)	36°41'5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581092196169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郑建新	联系方式	1386954597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轴承锻件 (外套圈)、轴承锻件 (内套圈)-磨内端面、磨双端面-内圈无心磨、外圈无心磨-内圈沟磨、磨外滚道-磨挡边、外圈沟磨-超精-清洗-合套-成品清洗、防锈-注油-挂片-检验及包装入库	轴承	80	万套		
	轴承套圈	60	万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装置		-		
场所密闭、通风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超精、清洗及防锈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磨削液、废磨削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超精液、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油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092196169F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
高端制造产业园22号西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09219616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092196169F

名 称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临清市烟店镇郑厂村


法定代表人 郑建新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2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2 月 13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非普通通用轴承及配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4 日

附件 1: 副本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告信息, 不另行印制;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 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1 日,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召开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踏看了项目建设生产现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车间南部,工程占地面积 2150m²,一期总投资 500 万元,车间内部按照功能划分为不同区域,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生产区、原料及半成品区、成品区等,生产区内购置清洗机、合套仪、挂片机、注油机、涂油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40 台,主要进行轴承的加工。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80 万套轴承项目。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每班工作 9h,一班制,全年运行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7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年版),该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80万套轴承,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40万套轴承套圈;一期工程于2021年8月开始建设,于2021年10月建设建成调试,二期工程目前暂未建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年产80万套轴承的生产规模建设相关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各类环保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的变动内容:

(1) 本项目车间内根据生产需要对各区域进行了调整,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有所变动,本项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2) 一期工程减少1台合套仪、1台空压机,新增2台挂片机、2台注油机、1台冷干机、1台压片机辅助设备,变更的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其余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清洗废气、防锈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二)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合套仪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振降噪基础,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各类设备噪声产生值。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期工程危险废物包括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等，一期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次品。

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置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设置了污染物排放及暂存标识牌，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1日，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限值要求。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57%~91.18%，满足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90%的处理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0月20日~10月21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53.8dB(A)-62.6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需申请COD_{Cr}和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为0.133t/a，一期工程验收核算的VOCs总量为0.012t/a，则本次验收VOCs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厂界无组织、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对厂区进行了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整体来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轴承和年产6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4、完善废活性炭、废油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暂存方式，尽量密封包装，定期转移，减少暂存时间。

验收组

2021年11月21日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轴承和年产6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	参会单位及专家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验收编制单位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建新	13869545977
验收监测单位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建新	13869545977
环评单位	山东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员	程晓丹	17863150305
专家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博	150052106
	聊城市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博	1586550179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波	13512028298

2021年11月21日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5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1-01-53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清市新敏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1年8月30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潘庄镇智剑未来2号南

固定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联系人: 郑建新 手机号码: 138 6954 5977

乙方(受托方): 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 0635-2578123 邮 箱: _____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转运。

2、乙方是临清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年收集转运 500 吨固废和 1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已获得聊城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以提供 19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关于临清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500 吨固体废物和 1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建成运行的请示报告的转呈报告》(临环函〔2019〕78 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按照该企业环评补充报告和临清市环保局环评备案说明中要求，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主要从事环保咨询及危险废物治理服务所建设年收集 500 吨固体废物 1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临清市环保局审批(临环审〔2019〕32 号)危废暂存库建设规范。

(三)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 号)有关要求，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临清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

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四)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报备相应转运计划,申请转运五联单,甲方按合同内容提交转运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置量 (公斤/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 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废剂混合物	Hw09 900-006-09	固态	110KJ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40KJ		袋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20KJ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20KJ		桶装	
废油泥	Hw08 900-204-08	半固态	30KJ		袋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20KJ		其他	
废清洗液渣	Hw08 900-210-08	半固态	20KJ		袋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210439876817

单位名称：临清市顺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红星路支行

税号：91371581MA3JNGN61H02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话：0635-2578123 13306352027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环保费元，如需提供发票，加收 6% 的税。合同期内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聊城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收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工业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6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1%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6-12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5%的贴息。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转运处置。
- 如因转运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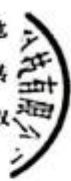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转运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转运转运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转运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转运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临清市顺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附件 11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2021）043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建新	联系人	郑建新		
联系电话	13869545977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车间南部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 比例	5%
计划投产日期	2021.6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轴承、轴承套圈		产量	年产 80 万套、年产 60 万套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150m²。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生车间 1 座，局部 2 层，总建筑面积 2170m²，车间内部按照功能划分为不同区域，主要有小型号打包区、大型号打包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生产区，生产区内新购置磨床、超精机、清洗机、合套仪、挂片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84 台，主要进行轴承及套圈加工。（二）储运工程：原料区 1 处，占地约 50m²，位于车间东北部，主要用于暂存外购的保持器、圆锥滚子、铁片、清洗油等原辅材料。成品区 1 处，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 60m²，主要用于储存部分待售的成品。运输采购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三）辅助工程：办公室 1 处，位于 2 楼，面积约 20m²，用于人员办公。（四）公用工程：供水由潘庄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水量 110m³/a。共电由潘庄镇供电局提供，年供电量 4 万 kWh。（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气治理：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是废水治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三是固废治理：废磨削液（HW09）、油泥（HW08）、废润滑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清洗液（HW08）、废活性炭（HW49）、废含油抹布（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四是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10	电 (万千瓦时/年)	4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133	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	-	废磨削液 (HW09)、油泥 (HW08)、废润滑油 (HW08)、废液压油 (HW08)、废清洗液 (HW08)、废活性炭 (HW49)、废含油抹布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 所需总量指标为 VOCs 0.133t/a, 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 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 符合 2 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133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133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133	0
<p>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p> <p>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 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p> <p>项目建成后, 产生的废气为超精废气、清洗废气和防锈废气。项目拟在超精机、清洗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收集效率按 90% 计) 收集废气, 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一级处理效率取 80%、二级处理效率取 50%) 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以 NMHC 计) 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07t/a。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3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p> <p>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 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2018 年 10 月企业安装了三级油气回收设施, 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减排量核定为: VOCs1.441t/a。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 2 倍替代量为 VOCs0.266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p> <p>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1 年 6 月 9 日</p>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06-L27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轴承和年产 60 万套轴承

套圈项目 (二期)

委托单位: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06-L27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临清市新敏锐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2 号车间南部		
联系人	郑建新	联系电话	13869545977		
采 (送) 样日期	2022.07.17-18	分析日期	2022.07.18-1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破损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3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备注					

编制: 刘硕

审核: 王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06-L27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05#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2022.07.17	第一次	0.69	0.97	0.94	0.96	1.21
	第二次	0.68	0.91	0.91	0.92	1.11
	第三次	0.66	0.89	0.94	0.92	1.14
2022.07.18	第一次	0.75	0.95	0.97	0.93	1.13
	第二次	0.72	1.00	0.93	0.95	1.18
	第三次	0.77	0.99	0.92	0.94	1.11
备注						

表 1-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2.07.17	08:43	25.7	65	S	1.35	1	0	100.30
	09:45	26.7	63	S	1.42	1	0	100.21
	10:23	28.0	57	S	1.45	0	0	99.96
2022.07.18	08:45	28.6	51	S	1.49	1	0	100.02
	10:10	28.9	50	S	1.51	1	0	100.00
	10:50	29.1	51	S	1.50	1	0	99.98
备注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06-L27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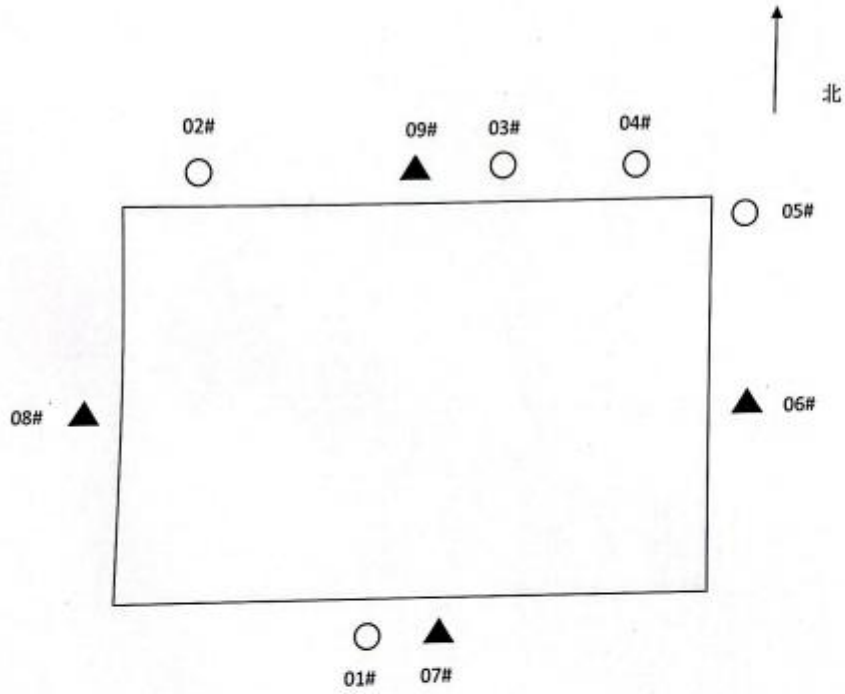
表 2-1 超精、清洗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超精、清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17			2022.07.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					
烟温 (°C)	28.3	28.2	30.1	25.7	26.1	26.8
标干流量 (m³/h)	2454	2275	2265	2278	2275	2488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7	12.8	11.9	12.7	12.5	11.8
VOCs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2.91×10 ⁻²	2.70×10 ⁻²	2.89×10 ⁻²	2.84×10 ⁻²	2.94×10 ⁻²
备注						

表 2-2 超精、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超精、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17			2022.07.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26/15					
烟温 (°C)	29.4	30.1	31.4	26.3	26.8	29.1
标干流量 (m³/h)	1835	1879	1922	1860	1874	1940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86	3.54	3.52	3.68	3.44	3.58
VOCs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³	6.65×10 ⁻³	6.77×10 ⁻³	6.84×10 ⁻³	6.45×10 ⁻³	6.95×10 ⁻³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